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

1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，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

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